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15號

原告 蕭貴金

被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1499號裁定，命原告收受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5月15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2份在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1份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辜莉雯